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安心溢百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樣本)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 (含) 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 職業病。
-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於罹患「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將改依給付後之金額計算，可能出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為零之情形。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特定疾病、重大傷病

(不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 (含) 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9 日
南壽研字第 1150000115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0 條、第 35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9 條、第 31 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 33 條、第 34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35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8 條、第 39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40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若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三、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

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前開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給付之情形。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 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 2%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三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係指依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七、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但若為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係指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十、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

如本契約附表二，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十一、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為限。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十二、特定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定義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十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五、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六、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七、區域醫院：

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九、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或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之金額。

二十、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

係指依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開所稱重大傷病係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給付之情形。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特定疾病、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

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罹患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罹患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且罹患之重大傷病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罹患特定疾病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五、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六、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

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條僅限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五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六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

前項之體位類型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 A 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但未能如期完成之事由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並另行約定前述「身體健康檢查」期間，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檢查者，本公司仍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 A 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第十五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當時，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

（一）罹患之重大傷病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二）罹患之重大傷病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

1.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2.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但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除被保險人如已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再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情形外，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依第二十

四條約定所得申領之保險金金額較高時，本公司改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視為亦屬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得備齊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契約生效後，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一、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當時，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年繳保險費總

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若同時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依第二十四條約定所得申領之保險金金額較高時，本公司改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第十八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保險期間屆滿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身故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二、若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 二、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但被保險人如已申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另須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或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且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約定所得申領之保險金額較高時，本公司改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另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

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七條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第十五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七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第二十一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包含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給付之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第十七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六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之規定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七，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 113.09.16 發布修訂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 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 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 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 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 D60.9、D61.01- 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 低於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 低於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 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I12.0 I13.11、I13.2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A、 M06.9、M08.00- M08.9A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M30.0、M30.2、 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C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 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 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 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 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 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F01.A11-F01.C4、 F03.A11-F03.C4 F05 F02.A11-F02.C4、 F06.0、F06.1、 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5、 F33.2-F33.9 F22 F84.0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 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 (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 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 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 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 神疾患 (四)思覺失調症 (五)情感性疾患 (六)妄想性疾患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F84.3 F84.5、F84.8 F84.9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E00.0-E00.9、 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 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 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 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 E83.59、E83.81 D81.30-D81.39、 D81.5、E79.1- E79.9 E76.01-E76.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尿崩症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肝糖儲藏疾病 （七）半乳糖血症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脂質失養症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銅代謝疾患 （十三）鈣代謝疾患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否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E71.310- 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G90.1、Q01.0- Q04.9、Q06.0- Q06.9、Q07.8、 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 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 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 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否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Q77.0-Q77.2、 Q77.4、Q77.5、 Q77.7-Q77.9、 Q78.4 Q90.0-Q99.1、 Q99.8、Q99.9 Q35.1-Q35.7、 Q36.0-Q37.9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 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 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 者〕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 T26.92XA (第7位碼須為 A) T20.30XA- T20.39XA、 T20.70XA- T20.79XA (第7位碼須為 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 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 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 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是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 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0FYG0Z0 0DY80Z0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 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 成器官移植通報)		
Z94. 0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Z94. 1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Z94. 2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Z94. 4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Z94. 81、Z94. 84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Z94. 83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Z94. 82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 810-T86. 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 00-T86. 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T86. 890-T86. 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T86. 850-T86. 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 0-A80. 2、 A80. 30-A80. 39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 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 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 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 麻痺者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G80.0-G80.2、 G80.4-G80.9 (G82.20- G82.54、G83.0- G83.9) + (B91、 G14)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 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 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 XXXA- T07. XXXS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 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 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 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 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 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 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 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 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 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 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 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 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 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是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是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 D80.8、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否
D81.0-D81.2、 D81.4、D81.6、 D81.7、D81.82、 D81.89、D81.9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D84.0-D84.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 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是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附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否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P91.821、 P91.822、 P91.823、P91.82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 I67.848、 I67.850、 I67.858、 I67.89、I67.9、 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 作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0-G71.29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 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 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等 之併發症。		否

ICD-10-CM/PCS 碼 2023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第二條第 九款重大 傷病範圍
P07.1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P07.20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0X1A、 T57.0X2A、 T57.0X3A、 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患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Rare disease	是

註：「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項目，請詳見下方「罕見疾病分類序號彙總表」。

罕見疾病分類序號彙總表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15.07.23公告更新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A. 先天性代謝異常 Inborn errors of metabolism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amino acid/organic acid metabolism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Aminoacidopathies)	E72.9 E70.9 E72.10 E72.89 E71.2 E70.89
	02	高胱胺酸尿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n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II	type I: E72.3 typeII: 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14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胺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胺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81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尿症, cb1C 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emia and Homocystinuria, cb1C type)	E71.120+E72.11
	24	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	Primary hyperoxaluria	E72.53
	25	黑尿症	Alkaptonuria	E70.29
◎A3 溶小體儲積症 Lysosomal storage disorders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 disease	E75.22
	02	GM1/GM2 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E75.19 GM2:E75.00 E75.09 E75.01 E75.02
	03	Fabry 氏症（法布瑞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髓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4:Type A/B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 s disease)	E75. 23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酶缺乏症（又稱伍爾曼氏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 5
	08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 04
	09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 I Hurler' s syndrome E76. 01 Type I Hurler- Scheie syndrome E76. 02 Type I Scheie syndrome E76. 03 Type II Hunter syndrome E76. 1 Type III Sanfilippo syndrome E76. 22 Type IVA Morquio syndrome E76. 210 Type IVB Morquio syndrome E76. 211 Type IV Other Morquio syndrome E76. 219 Other MPS E76. 29 Unspecified MPS E76. 3
	10	岩藻糖代謝異常（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 1
	11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 1
	12	黏脂質症	Mucolipidosis	Type I: E77. 1 Type II、III: E77. 0 Type IV: E75. 11
	13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 4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14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 26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carbohydrate metabolism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 21
	02	肝糖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 09: type 0 E74. 01: Type I E74. 02: type II E74. 03: type III E74. 09: type IV E74. 04: type V E74. 09: type VI-XI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 810
	04	轉醛醇酶缺乏症	Transaldolase deficiency	E74. 89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Disorders of fatty acid oxidation				
A5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 30 E71. 310 E71. 311 E71. 312 E71. 313 E71. 314 E71. 318 E71. 32 E71. 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 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 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 312
◎A6 粒線體異常 Mitochondrial disorders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 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 811 H49. 812 H49. 813 H49. 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 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 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 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 4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08	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H47.22
◎A7 維生素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vitamin metabolism				
A7	01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1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0 E78.01
	04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5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A9 金屬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metal metabolism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A10 過氧化體異常 Peroxisomal disorders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A11 其他代謝異常 Other metabolic disorders				
A11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先天性糖基化障礙	Congenital disorder of glycosylation, CDG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06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7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08	大腦肌酸缺乏症	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E72.89
	09	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	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	E51.8
	10	嘌呤合成代謝異常	Disorders of purine biosynthesis metabolism	E79.8 E79.9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brain or nervous system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	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	G35/G36.0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 (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0 G12.1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9 G11.10 G11.11 G11.19 G11.2 G11.8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G31.8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14	Joubert 氏症候群（家族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夏柯-馬利-杜斯氏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4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E79.8
	22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3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833 G40.834
	24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11.8
	25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6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LAN)	G23.0
	27	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	Pitt-Hopkins syndrome	Q87.0
	28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	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BPAN)	G23.0
	29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	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G12.20 G12.24 G12.2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	
	30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31	Von Hippel-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Lindau disease	Q85.83
	32	Basilicata-Akhtar 症候群	Basilicata-Akhtar syndrome	F78.A9 F84.8
	33	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	Chorea-acanthocytosis	G25.5
C. 呼吸循環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respiratory/circulation system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G72.3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D. 消化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digestive system				
D1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alpha 1$ -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alpha 1$ -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Cajal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06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K52.8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E. 腎臟泌尿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renal/urinary system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 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04	亞伯氏症候群	Alport syndrome	Q87.81
F. 皮膚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cutaneous system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0 Q81.1 Q81.2 Q81.8 Q81.9
	02	層狀魚鱗癬（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毛囊角化病）	Darier' 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G. 肌肉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muscular system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1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1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2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2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1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31 G71.032 G71.033 G71.0340 G71.0341	G71.0342 G71.0349 G71.035 G71.038 G71.039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2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9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9	
	13	Emery-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0 G71.038 G71.09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G71.9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異常 Disorders of bone and cartilage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1 M88.811 M88.812 M88.819 M88.821 M88.822 M88.829 M88.831 M88.832 M88.839 M88.841 M88.842 M88.849	M88.851 M88.852 M88.859 M88.861 M88.862 M88.869 M88.871 M88.872 M88.879 M88.88 M88.89 M88.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n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11 M61.112 M61.119 M61.121	M61.152 M61.159 M61.161 M61.162 M61.16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M61.122 M61.129 M61.131 M61.132 M61.139 M61.141 M61.142 M61.143 M61.144 M61.145 M61.146 M61.151	M61.171 M61.172 M61.173 M61.174 M61.175 M61.176 M61.177 M61.178 M61.179 M61.18 M61.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 (SHFM)	Q71.60 Q71.61 Q71.62 Q71.63	Q72.70 Q72.71 Q72.72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7.8	
	10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	Cranio-metaphyseal dysplasia	Q78.8	
	11	腦肋小頷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12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13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I. 結締組織異常 Disorders of the connective tissue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3	
J. 血液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hematologic system					
J1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 C 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	Congenital thrombot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D69.42	
K. 免疫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immune system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E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31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9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11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8
	12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2 D59.39
L. 內分泌系統異常 Disorders of the endocrine system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9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遺傳性低磷酸鹽佝僂症	Hereditary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21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DIDMOAD	E34.8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87.19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D依賴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16	MIRAGE 症候群	MIRAGE syndrome	Q89.8
	17	Werner 症候群	Werner syndrome	E34.8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syndromes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9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Q87.89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顎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8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09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9
	10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1	Kabuki 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2	耳-齶-指（趾）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3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4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5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9
	16	指（趾）甲髖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編碼
	17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 89
	18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 4
	19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 4
	20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 8
	21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87. 0
	22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 89
	23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 89
	24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 8
	25	Myhre 症候群	Myhre syndrome	Q87. 89
	26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	Sensenbrenner syndrome	Q87. 5
	27	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	Keppen-Lubinsky syndrome	E88. 1
	28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 51
	29	DiGeorge 症候群	DiGeorge syndrome	D82. 1
	30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 11
	31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WAG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 89
	32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 88
	33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 2
	34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 82
	35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BOR 症候群）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Q87. 89
	36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 3
	37	Cockayne 氏症候群（柯凱因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 19
	38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 8
	39	Schaaf-Yang 症候群	Schaaf-Yang syndrome	Q87. 19
	40	Galloway-Mowat 症候群	Galloway-Mowat syndrome	Q04. 3
N. 眼睛異常 Eye disorders				
N1	01	Stargardt's 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 50
	02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 OMD	H35. 50
	03	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	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	H35. 50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Unclassified or unknown				

附表三：特定疾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 (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4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5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係指經導管置換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而非經傳統開心手術進行心臟瓣膜置換。
6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7	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8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世界衛生組織 WHO 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9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一、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二、依巴氏量表 (Barthel Index) 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DLs) 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附表四：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 肢 缺 損 障 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 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 肢 機 能 障 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

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ㄋ ㄌ ㄍ（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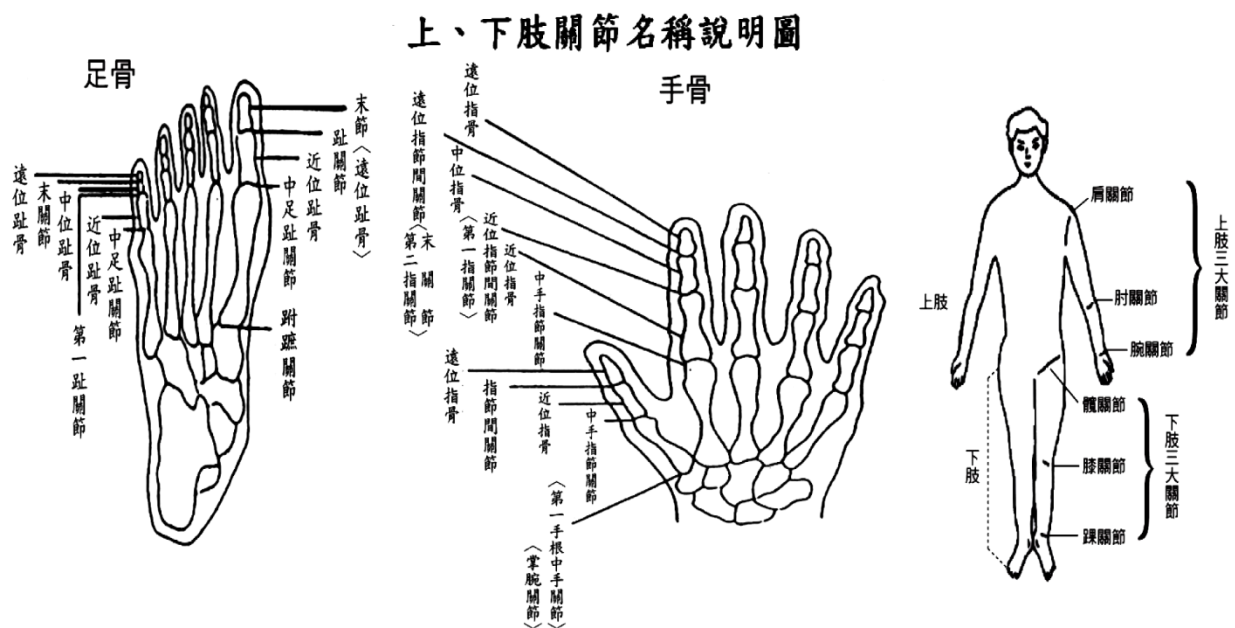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五：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S級(①至⑦皆 須符合)	A級	S級(①至⑦皆 須符合)	A級
①身體質量 指數(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 級之數值	18~29.9	不符合S 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總膽固醇		小(等)於 199.9mg/dl		小(等)於 214.9mg/dl	
④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 45mg/dl		大(等)於 45mg/dl	
⑤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9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80公分	
⑥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00mg/dl	
⑦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小於150mg/dl	

附表六：健康促進係數表

體位類型	S 級	A 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附表七：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 上限百分比
1 至 5	70%
6 至 10	75%
11 及以後	90%